

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1日，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项目占地面积120亩，建设1栋6F办公楼，1栋1F生产车间，3栋1F成品车间，1栋宿舍楼，年产300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1条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20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3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号），于2024年05月28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123MA49NNAC2A001Q，有效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建设完成后由于项目占地面积由37.48亩增加至120亩；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1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3#），故需重新进行报批。并于2024年1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年8月2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黄环审[2025]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公司于2024年06月27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123MA49NNAC2A001Q，有效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8月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1栋6F办公楼，1栋1F生产车间，3栋1F成品车间，1栋宿舍楼，年

产 300 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 1 条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300 万吨碎石	年产 300 万吨碎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不变
4	生产工艺	给料机--初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三次破碎--筛分	给料机--初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三次破碎--筛分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④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⑤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①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③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池规格：长 25m，宽 20m，深 6m）。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堆存 0-5mm 产品堆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③废机油等危险废	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④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⑤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①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②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000m³）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实际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容积为 15000m³（位于项目厂外北侧），可满足容积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布局调整，不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变化，卫生防护距离里无环境敏感点。

	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5m³）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环境风险：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洗车槽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③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5m³）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环境风险：隔油池、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变动情况，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对皮带输送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进一步完善破碎、筛分粉尘的收集和处理。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3、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二）监测报告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 2、核实项目水平衡，完善水平衡表 and 水平衡图。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